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86”。

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价格为13.24元/股,发行数量为1,960.80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6月16日(T+2日)结束。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574,59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9,167,637.80

(3) 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33,405

(4) 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442,282.20

5. 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3,405股,包销金额为442,282.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0364%。

2017年6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一起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83950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5号文核准。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9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1. 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6月21日(周三,T-1日)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n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aybright.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郑重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进

行定期报告,并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领取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济南市济阳支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机构住所: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永安路15号闻韶佳苑9-SPO4号(9号楼4号商铺)

联系电话:0531-89021155

邮政编码:251400

负责人:王磊

机构编码:000169370125

业务范围:在济南市济阳县经营(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7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中国结算开展存量一人多户休眠事项的提示性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提高业务开展效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开展存量一人多户休眠工作的通知》,要求证券公司对其下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在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6月9日期间开立,类型相同的沪深A股账户)第四个及以上预休眠数据进行核查,剔除申报报送工作。

鉴于:

《关于开展存量一人多户休眠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规定:“2017年6月23日(周五)日终我公司将通过PROP文件交换系统向各证券公司发送确认休眠账户清单(xmzhXXXXXX.mdd.bz2),由证券公司对所涉证券账户进行柜面系统的休眠处

理。下一交易日起,这些休眠账户将在交易系统中止交易。”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我公司将在2017年6月23日终清算后,对中国结算最终下发确认休眠证券账户状态在业务系统进行调整,限制其交易。

在此,特提示我公司客户:若您对在我司使用而被中国结算纳入此次确认休眠账户范围之内的证券账户,确有使用需求的,可于2017年6月24日起向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向公司营业网点申请休眠证券账户激活,我公司将向中国结算反映结果办理激活手续。

相关问题,可咨询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特此通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宁波南苑宾馆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

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宁波南苑宾馆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

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宁波南苑宾馆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

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宁波南苑宾馆酒店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

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